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06號

抗　告　人　陳琬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綠核動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115年度補字第76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原法院起訴請求㈠確認其與相對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㈡相對人應塗銷其於主管機關關於董事名義之登記、㈢相對人應返還其新臺幣（下同）10萬元股金，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75萬元，並命抗告人應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1,975元（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係受兩造之共同友人羅則麟以話術詐欺，始掛名於相對人擔任無給職董事，形式上並匯款10萬元股金予相對人以為出資，本質上為借名登記，伊從未參與相對人之經營、開會及決策，亦未領取報酬、薪資或車馬費、盈餘分紅或任何形式之經濟利益等，縱獲勝訴判決，客觀上亦未獲得任何金錢或財產上之經濟利益；本件訴訟僅在排除伊於相對人公司之董事委任及登記外觀，避免伊繼續遭受稅務或法律上之無端牽連，當無異於非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核定為10萬元為妥適，原法院竟核定為175萬元，並據以命伊補繳裁判費，實有違誤，爰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第1項之核定，得為抗告；關於法院命補

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前段、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所生，委任人與受任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委任契約義務違反之損害賠償責任，均屬財產權性質之權利義務內涵，與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者有間，是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如因各該訴訟標的所可獲得客觀上利益之數額，並無具體資料可資憑算，其訴訟標的價額自屬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68號、104年度台抗字第715號、107年度台抗字第56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觀抗告人前開第1項聲明係請求確認其與相對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仍屬財產權之性質。又抗告人既自陳係為藉釐清其董事身分之存否，避免繼續遭受稅務或法律上之無端牽連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顯見其因前開確認之訴獲勝訴判決所可得之客觀上利益，應係因此得免於受稅務或法律上牽連之經濟上利益；抗告人猶謂其僅係因遭詐欺而借名登記擔任相對人之無給職董事，未因參與相對人之經營、開會及決策而取得任何形式之經濟利益，就此部分縱獲勝訴判決，亦未獲得任何金錢或財產上之經濟利益，實際上與非財產權訴訟無異云云，不足採取。再自經濟上觀之，抗告人前開第2項聲明與第1項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係互為競合或應為選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此2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惟抗告人因前述免於受稅務或法律上牽連所可得之經濟上利益數額，既屬預慮其將來可能遭遇之風險，顯難認現時有何具體資料可資憑算，亦無從自抗告人所指之相對人資本規模、持股情形、抗告人有無參與經營、領取報酬及其數額、相對人以存證信函所自述與抗告人之接觸情形（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或所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羅則麟

之起訴書等節得悉，依上說明，此2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自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再加計第3項聲明所請求返還之股金數額10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5萬元（即165萬元＋10萬元＝175萬元）。從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5萬元，並限期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1,975元，揆諸前揭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吳孟竹

法　官　許勻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李昱蓁